



##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互助基金設置辦法（預定送 109 會員代表大會草案）

108 年 2 月 23 日第 3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後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3 屆第 24 次常務理事會修正後通過

108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通過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3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依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 6 條第 13 款設置本會會員互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宗旨：增進會員福祉，安定生活，保障會員權益。

三、組織管理：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全體理事互選產生，設置要點由理事會另訂之。

四、基金來源：每位會員每年應繳之常年會費中提撥 50 元。

五、本基金運用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祝賀金：會員退休、生育、結婚事實發生時發放。

(二)慰問金：會員教師突遭變故時發放。

(三)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會員教師執行所屬教育機構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過程中，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因處理賠償事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四)前款校園教學事件發生時，會員教師得請求本會派人到場協助之；本會得審酌案情決定是否派出。

六、本基金發放原則：(年資由民國 100 年起算)

(一)祝賀金部份：

1. 退休祝賀金：連續入會滿 10 年以上(含)提撥 1200 元，惟自民國 100 年起至退休時皆為本會會員者亦得申請，並提出證明文件。(退休當年必須是現任會員)。

2. 生育祝賀金：連續入會滿 3 年，每胎提撥 1000 元。

3. 結婚祝賀金：連續入會滿 3 年，提撥 1000 元。

(二)慰問金部份：

1、慰問項目：

(1) 身故慰問。(檢具相關證明)

(2) 植物人或半身以上癱瘓。(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3) 首次罹癌。(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4) 因車禍住院超過 3 日或骨折。(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5) 其他重大疾病或意外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

2、慰問金額：身故慰問金為 2100 元，餘以 2000 元為上限。

3、慰問對象：連續入會滿 3 年以上之會員教師。

(三) 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部份：

1、每位會員教師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

2、如有故意違法之情事不予補助。

3、本款之補助項目以事實發生及申請時具本會會員身分為對象。

4、補助之金額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酌和解金額或法院判決金額及整體事件情形議定之。

5、本賠償扶助金須為本會協助輔導之案件，始得申請。

(四) 前三項之申請事件以 109 年 1 月 1 日後發生者為限，並於事實發生時 6 個月內申請，逾期概不受理。發放金額除退休祝賀金、生育補助金、結婚祝賀金、身故慰問金外由辦公室認定外，餘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發放；惟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另須提交常務理事會同意後，始得核發，常務理事會若對該賠償扶助金額有不同意見，得逕行修改之。

(五) 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年資由民國 100 年起計算，惟入會年資中斷者須重新起算。

七、作業流程：

(一) 填寫申請表 (由本會網站下載)。

(二)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將以上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

(四) 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確定後發放；惟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經提交常務理事會同意後核發。

八、本基金及其孳息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儲存。

九、本基金之收支明細，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並經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定期公布財務報表，以昭公信。

十、年度結餘款，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不做特別動支。

十一、本基金非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不得移作其它用途。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議，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